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公司前期存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所列股票交易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开展逐项自查，经审慎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 二、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